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关于 《关于确立公司对外交往基本原则与权限的决议》 （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50912001 号）中关于公司类 外交体系适用文件分类、民商事法律性质及其效力 判定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解释附件编号： 上轻简董决释附字第 20250912001-001 号

解释附件名称：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关于《关于确立公司对外交往基本原则与权限的决议》（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50912001 号）中关于公司类外交体系适用文件分类、民商事法律性质及其效力判定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审签核准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生效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依据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2026 年 1 月 17 日修订备案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条、第二十一条、《8 in 1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汇编大典》（20260126 修订版，以下简称“大典”）中跨文化交往相关规则，以及已生效之《关于确立公司对外交往基本原则与权限的决议》（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50912001 号，以下简称“原决议”）等规定

关联决议：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50912001 号

属性：该决议有效附件，具有同等内部治理效力与法律效力之文件

鉴于：

（一）公司已通过原决议确立了合规诚信、机构机制等适配、跨文化尊重、权责一致、保密审慎五项对外交往核心原则，并明确了“类外交体系”相关术语的适用范围；

（二）公司各机构、机制等在对外民商事交往中，参照外交框架使用多种类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备忘录、照会、联合声明等），但该类文件的法律性质、约束力判定标准及适用场景尚需进一步明确；

（三）为确保公司对外交往文件既具备“类外交”的严谨性与层级秩序，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又严格符合民商事法律法规要求，防止因文件性质认定不清、措辞使用不当或越权签署而引发法律风险或内部治理争议，有必要制定本解释予以规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2026年1月17日修订备案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常务董事职权”、第二十条“总裁设置与权责”、第二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职权”、《8 in 1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汇编大典》（20260126 修订版，以下简称“大典”）中跨文化交往相关规则，以及已生效之《关于确立公司对外交往基本原则与权限的决议》（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50912001 号，以下简称“原决议”）等规定，特通过决议附件解释性文件形式对原决议作出解释。

现兹决定对原决议解释如下：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解释依据与宗旨】

本解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大典及原决议等规定制定。旨在明确公司在对外民商事交往（含与集团关联主体、跨文化合作方、外部机构等互动）中，参照外交框架所使用的各类文件的法律性质、适用场景与效力判定标准。确保公司对外交往文件既具备“类外交”的严谨性与层级秩序，又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民商事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条【效力判定核心原则：重实质轻形式与民商事属性】

- (a) 通则：公司各机构、机制等在对外交往中出具或签署的任何文件，其是否具有公司内部强制拘束力或对外民商事法律约束力，不取决于文件的名称（如是否称为“议定书”“备忘录”或“照会”），而取决于文件文本是否使用了创设明确民商事权利义务的措辞（如“应当”“承诺”“商定”“有义务确保”等义务性动词），以及是否经有权治理机构按程序核准。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b) **性质界定：**本解释所指各类文件，除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外，对外均属于《民法典》规制的民事合同、商事协议或意思表示文件，不创设国际法或公法意义上的权利义务。

第三条【绝对具有约束力文件的分类与适用】

在“类外交体系”中，以下文件默认具有完全的内部强制力或对外民商事法律约束力，适用于设定明确权利义务的正式交往场景：

(1) **协定/协议类：**适用于公司最通用、最中性的民商事权利义务设定（如《项目合作协议》《专项联盟合作协议》），涵盖业务、技术、跨境合作等一切领域。性质为民事/商事合同。

(2) **宪章/规约类：**适用于公司或集团设立内部组织、委员会或司法性仲裁机构的最高级别“宪法性”文件。性质为法人内部治理章程。

(3) **备忘录协定（MOA）：**适用于涉及具体执行层面的资源分配、财务分担或操作流程的商业合作，措辞明确使用“同意”“应当”等义务性动词。性质为执行性补充合同。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 **附加/修正/自主议定书**：适用于对公司母约（如合伙合同、主合作协议）进行实质性补充、条款打补丁更新，或针对单一议题独立生效的专项规则。性质为合同补充协议。

(5) **议定纪要/议事录**：适用于对合同或协议中模糊条款（如边界坐标、数据清单、精度标准、交付指标）的精确解释记录，具有与主体合同同等的民商事法律约束力。

(6) **换文备忘录与正式照会复照**：双方通过互致照会或函件确认商业共识，若复照明确表示“接受”对方提议，则共同构成具有约束力的换文合同（符合《民法典》要约与承诺的逻辑）。

第四条【条件性拘束力文件的分类与适用】

以下文件的民商事法律效力视具体措辞而定（可硬可软），适用于需要灵活磋商、表达意向或设定框架的场景：

(1) **谅解备忘录（MOU）**：是公司类外交中最常见的争议焦点。若措辞为“双方将努力”“寻求推动”，则为无拘束力的意向文件（缔约磋商阶段）；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若措辞为“各方应在 X 日内支付 Y 金额”“应确保”，则视为具有约束力的民商事合同。

(2) **联合公报/联合声明**：适用于公司常务董事、总裁等法定授权机构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外部顶级合作方访问或重大会议后的成果汇总或立场宣示。若仅写“双方一致认为”为商业合作意向；若写“双方商定实施 Y 措施”则具有合同拘束力。

(3) **框架协议/行动计划**：前者设定总体商业合作目标（通常较软，为意向框架），后者规定量化时间表与具体指标（若措辞明确则具有合同约束力）。

(4) **任择议定书**：适用于合作方对主体公约（如生态联盟公约）的选择性补充，需单独签批方对特定方生效。性质为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五条【非拘束性文件的分类与适用】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文件默认无民商事法律约束力，仅具立场宣示、记录或程序性效力：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 **口头备忘录 (Aide-Mémoire)**: 单方面提交的讨论提纲或事实摘要, 仅作为跨文化商业谈判中的辅助记忆工具。
- (2) **会议备忘录**: 记录谈判过程的纪实性文件, 可作为解释最终协议背景的辅助证据, 但无独立拘束力。
- (3) **宣言/白皮书**: 适用于多边重大原则共识或单方面系统阐明公司业务政策, 作为后续商业谈判的立场依据。
- (4) **普通照会**: 由公司司务院或行政技术机构签发 (加盖公章, 第三人称), 用于日常事务沟通、催款通知、立场表达等, 通常不构成合同, 性质为商业函件。
- (5) **商业抗议/交涉**: 单方面表示反对或否认违约行为的官方行为, 虽不创设义务, 但在合规层面具有阻断“默认同意”的证据效力 (如发函否认对方的违约索赔)。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第六条【适用匹配与程序合规要求】

- (1) **场景匹配原则**: 常务董事的“战略对接”适用正式照会、联合公报或自主议定书; 总裁及业务层的“业务洽谈”适用协定、MOA 或 MOU; “事务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对接”适用普通照会或会议备忘录。

(2) **签署前审查：**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所有带有创设民商事义务性措辞的文件（即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在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前，必须经合规审查小组或法律委员会进行实质与措辞审查，严禁先盖章后补填。

(3) **越权防范：**未经股东会或常务董事专项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外签署“宪章/规约”“联合公报”或措辞含“承诺”“商定”的 MOU 及正式照会复照，否则依据决议第十条追究违规交往责任。

第七条【附则】

(1) 本解释作为《常务董事决议》（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50912001 号）的有效附件（文号：上轻简董决释附字第

20250912001-001 号），经备案后与原决议具有同等治理效力与法律效力。

(2) 本解释自常务董事审签核准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公司常务董事所有。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3) 本解释生效施行后，凡与本解释文件不符的，原惯例、治理细则和其他约束性文件，除现行有效的法律或行政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及决议性文件、常务董事决议文件另有规定、合伙人会议或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另有决议、决定、议定书或声明保留的外，均以本文件为准，不符或冲突部分不再适用。
- (4) 合伙人会议或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另有决议、决定、议定书或声明保留的，应当在生效前商常务董事并进行备案。
- (5) 原文件中凡提到内外交的，一律更正为类外交，原有表述不再适用。

(以下无正文)

常务董事（审签）：

孙雨韵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